

附件 5:

深化网格化工作绩效测评主要指标

测评对象	测评指标和方法	指标说明
街镇 (4项指标)	网格先行发现率 = $\frac{\text{网格先行发现案件数}}{\text{责任倒查类案件数}} \times 100\%$	以街镇为单位, 通过群众投诉、市和区两级督查等途径倒查网格先行发现情况, 评价街镇网格化前端管理有效性
	按时办结率 = $\frac{\text{按时办结案件数}}{\text{案件办结数}} \times 100\%$	通过计算按时办结率, 评价街镇案件的处置效率
	实际解决率 = $\frac{\text{实际解决案件数}}{\text{案件办结数}} \times 100\%$	通过计算实际解决率, 评价街镇案件的办理质量
	市民满意率 = $\frac{\text{市民评价满意案件数}}{\text{市民有效评价数}} \times 100\%$	通过计算市民满意率, 评价街镇网格的服务质量
居村、街面、拓展网格 (2项指标)	网格先行发现率 = $\frac{\text{网格先行发现案件数}}{\text{责任倒查类案件数}} \times 100\%$	以居村等责任网格为单位, 通过群众投诉和市、区、街镇三级督查等途径倒查网格先行发现情况, 评价网格前端管理有效性
	自治解决率 = $\frac{\text{自治解决案件数}}{\text{案件办结数}} \times 100\%$	通过计算自治解决率, 评价责任网格前端的自治能力